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 [2015] 10 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与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修订后的《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管理办法》 已经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新办法执行。

> 集美大学 2015年4月3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4〕3号)和《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国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生、委托培养研究生、定向培 养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主要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校规校纪, 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抄袭、作弊、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态度端正、有良好发展潜力;
 -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与比

资助对象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4万元/年	100%
硕士研究生	0.72万元/年	100%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与比例。

一年级以第一志愿录取的博士生为 15000 元,硕士生为 8000 元;其他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为 10000 元和 5000 元。二年级及 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指 标重新评定,按以下比例与等级分配。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2万元/年	10%
	二等	1.0万元/年	20%
	三等	0.8万元/年	3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万元/年	1 0%
	二等	0.8万元/年	20%
	三等	0.6万元/年	45%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具体的评审条件、学 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比例,但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要 求。实施细则需分别报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破格录取的考生不参加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但在校学习期间可参加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动态评审。

第十二条 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需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学院的职责为:

(一)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

金评审实施细则;

-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
- (三)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 初步评审工作,并制定发放方案;
- (四)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停发和补发方案,并向学生工作处报送审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的职责为:

- (一) 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中的评审条件;
- (二)向学生工作处提供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的职责为:

- (一)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中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 (二) 审核各学院实际评审的等级、标准和总比例;
 - (三) 审核各学院停发和补发的名单;
- (四)测算奖学金的发放金额并根据"学生款项发放表"的要求报送财务处。

第十六条 财务处的职责为:

- (一)按时审核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并按要求抵扣欠费;
- (二)在学生工作处下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进行统一 核算;

- (三)按学生工作处通知做好"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的预算、核拨工作。
 - (四)及时向学生处提供欠费名单。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学生工作处于每年7月份发布下一学年评审通知;
- (二)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和助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学院提交申请表 和评审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奖助研究生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于9月30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 学生工作处审核各学院评审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并于11月1日之前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五)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获奖助研究生 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 公示:
- (六)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本人有违纪或作假行为,取消 当次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培养单位有违 纪或作假行为,学校将对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 第十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财务处应于每年11 月30日之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助学金按月发放。同时,学院应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 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二十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并不得参与下一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
 -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休学和中途退学的停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被勒令退学者,需退还学业奖学金。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 发放办法由校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
-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的期限以学制年限为准。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专款专用,接受校

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集美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暂行管理办法(集大学 [2014] 80 号)同时废止。